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高〔2014〕15号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，现将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》等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。

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，总结已有评估经验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，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，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，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，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，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。各有关普通高校要深入研究，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，以审核评估为契机，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，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健全质量保障体系，办出水平、办出特色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下，负责组织全省地方（含省、市属及民办）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审核评估。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。2014 年试点评估 3 所高校，2015—2018 年每年评估 8 所左右。上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高校应在 2017 年底前接受审核评估。请各有关高校根据学校实际，提出本校接受审核评估的年度时间申请，并将申请评估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，我厅将统筹安排审核评估计划并予公布和上报（联系人：俞向东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55，电子邮箱：yuxd@ec.js.edu.cn。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，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；邮政编码：210024）。

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严肃评估纪律，开展“阳光评估”，确保评估工作有序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。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 025-83335555 和举报信箱 jsshpg@163.com，接受社会各

方监督。

- 附件：1.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2.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（试行）
3.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（试行）

